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集团”）本次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不少于天房发展已发行总股份的 0.2%，计 2,211,400 股；且不超过 3%，计 33,171,000 股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天房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● 不存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房集团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日，天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95,689,8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.74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天房集团整体战略发展规划，增持人出于对天房发展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证券市场的整体趋势判断，拟于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 股。

（三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不少于天房发展已发行总股份的 0.2%，计 2,211,400 股；且不超过 3%，计 33,171,000 股。

（四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天房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

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（五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，将根据天房集团实际资金和天房发展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安排执行。本次增持以天房集团自有资金进行，为避免短期内集中投入大量资金，在 12 个月内完成具有更高可行性。同时，由于近一段时间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化较大，有可能影响天房发展股票价格产生较大波动。增持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，增持计划期限设定为 12 个月，有利于增持人合理控制增持成本。

（六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不存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，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（二）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 12 个月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，增持人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，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 12 个月届满仍未实施增持，增持人将及时公告说明原因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

● 报备文件

股东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文件